

附件：

“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的关键时期，一方面固体废弃物大量排放和堆存占用宝贵土地，污染环境和危害人体健康，另一方面城乡建设发展对建材产品需求急剧增加，资源环境的约束矛盾日益突出。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是保护耕地，节约能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缓解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矛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措施。为了深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十一五”墙体材料革新取得显著成效

（一）城市城区“禁实”任务基本完成。截至2010年底，全国600多个城市已基本实现城市（城区）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以下简称“禁实”）。部分地区在完成城市“禁实”的基础上，开始向县城推进，已有16省（区、市）的487个县城实现“禁实”。部分地区已经开展禁止生产和限制使用粘土制品（以下简称“禁粘”）工作。

（二）新型墙体材料快速发展。2010年全国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已占墙体材料总量的55%，比2005年提高11个百分点，以新型墙体材料为主的生产和应用格局基本形成。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新建节能建筑累计面积48亿平方米，比“十五”末增加3倍

多。新型墙体材料年产能 6000 万块标砖以上的企业达到 5000 多家，比“十五”末增加 50%以上，改变了传统墙体材料企业以砖瓦窑为主小而散的局面。

（三）技术水平大幅提升。新型墙体材料装备产业得到壮大，全国年产值过亿的新型墙体材料装备企业从无到有发展到 30 多家。新型墙体材料的产品质量和应用水平明显提高，呈现出系列化、标准化、规范化生产和应用，满足了城乡建设对墙体材料日益增长的需求。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的成套技术装备已达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已出口到 80 多个国家。

（四）节能减排成效明显。通过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技术改造、建筑应用，共实现节约标准煤约 25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55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 50 万吨。全国共关停粘土砖瓦企业 1.4 万家，淘汰落后产能 1000 多亿块标砖。

（五）利废节地效果突出。新型墙体材料发展消纳煤矸石、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约 15 亿吨，减少毁田烧砖、堆存占地、关停企业腾退、淘汰粘土砖产能，合计节约耕地 300 多万亩，为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作出了积极贡献。

“十一五”期间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虽然取得显著成效，但实心粘土砖在城镇和农村居民建房中仍有较大市场；新型墙体材料品质需进一步提高；墙体材料革新推进能力有待加强。随着“十二五”时期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大宗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堆存占用大量土地，污染环境的问题仍相当严重。同时随着城乡建

设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居住水平的不断提高，迫切需要大量品质优良的新型墙体材料，满足绿色节能建筑发展的需求，墙体材料革新面临着新形势和新挑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为重心，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以服务建筑、保护耕地、资源综合利用为目标，强化政策调控，发挥市场导向，深入推进“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工作，大力发展节能、节地、利废的新型墙体材料，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调节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完善法规政策，依法推进；发挥企业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新型墙体材料的市场需求。

坚持因地制宜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统筹兼顾各地资源状况、气候条件以及建筑结构等因素，积极发展适合当地实际的新型墙体材料；综合考虑区域经济水平、文化风俗，打造不同区域、不同民族独具特色的建筑文化。

坚持技术创新与节能环保相结合。加强共性和关键性技术的

研发，引进、吸收、推广先进实用技术，促进先进装备生产的国产化；适应建筑使用功能和绿色节能建筑的新要求，不断提升新型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性能。

（三）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全国 30%以上的城市实现“限粘”、50%以上县城实现“禁实”；全国实心粘土砖产量控制在 3000 亿块标准砖（折合）以下，新型墙体材料产量所占比重达 6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 75%以上；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生产能耗下降 20%；新型墙体材料技术装备整体水平显著提升，产品质量明显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重点工作

（一）深入推进“禁实”工作

在巩固城市城区“禁实”成果基础上，向广度和深度推进。新型墙体材料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地区开展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以下简称：“限粘”）工作，限制使用粘土成分在 20%以上的墙体材料，分批发布“限粘”城市名单；推动县城“禁实”，分批发布“禁实”县城名单，确保 2015 年全国半数以上县城实现“禁实”目标；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禁粘”，有序推进乡镇、农村“禁实”工作。

（二）加快新型墙体材料发展步伐

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大力发展以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为主要

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在大宗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堆存量大的地区优先发展高档次、高掺量的利废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在人均耕地少、沙石资源比较丰富地区优先发展混凝土制品；在自然资源匮乏、粘土资源比较丰富地区适当发展空心化、多功能的粘土砌块制品。各地区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区域主导产品，提高产品档次，促进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推动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升级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适时调整发布鼓励、限制、淘汰的墙体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及产品目录。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建立墙体材料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快落后产品、技术和设备的淘汰，推进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重点做好烧结制品企业的整合改造提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大断面隧道窑、节能变频技术、窑炉余热利用等先进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企业节能减排水平。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积极推进品牌战略，引导企业争创品牌产品，鼓励规模企业、优质产品走品牌经营之路。鼓励企业多元化发展，支持各种形式的重组联合，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新型墙体材料产业规模化、管理现代化、装备自动化、生产标准化。

（四）组织新型墙体材料示范

组织实施示范工程，强化生产和应用示范，提升新型墙体材料整体水平。一是实施利废新型墙体材料示范工程，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通过技术研发，支持企业利用建筑废弃物、城市污泥、尾矿、磷石膏等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墙

体材料，提高综合利用效率。二是实施新型墙体材料推广示范工程，在县城及周边加大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力度，结合安居工程、保障房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大力发展节能环保、阻燃防火的新型墙体材料；在有条件的乡镇农村，引导农村自建房使用节能环保的新型墙体材料，加大在新农村示范工程的应用。三是实施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示范工程，选择若干中心城市，有重点、有目标地培育建设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基地，推动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在城市建筑中的应用示范。四是实施龙头企业示范工程，选择骨干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采取扶优扶强政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具有技术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文化优势的 10 家装备制造、100 家生产示范龙头企业。

（五）强化基金和税收政策引导

充分发挥专项基金和税收政策的引导作用。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 号）规定，进一步加强专项基金征缴工作管理，确保应缴尽缴，不得随意减免，杜绝挤占、挪用专项基金。加大专项基金对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的支持力度，提高专项基金投入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和科研开发的比例。进一步研究完善和落实有关税收政策，引导企业，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新型墙体材料发展领域。

（六）增强能力建设

健全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管理机制，形成管理、监察、服务“三

位一体”的管理体系，加强行业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基础管理。加强墙体材料革新工作队伍建设，确保机构稳定，人员充实，完善目标管理机制。强化人员培训，培养一批高水平墙体材料革新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执法能力，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技术、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统计制度，完善统计体系。构建墙体材料革新工作信息化平台，提升管理水平。建立科学规范的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评价机制。

四、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和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将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制定发展规划，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墙体材料革新的发展目标、政策措施等，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各地墙体材料革新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机构，落实责任，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考核机制。

（二）完善政策措施

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的法规政策，加快依法“禁实”，依法“推新”的步伐，依法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工作。适时修订《新型墙体材料目录》，促进优化产业结构。制定和完善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发展的有关财税激励政策，研究出台取用粘土资源烧砖课以较高资源税的限制性政策。逐步拓宽财政、金融、投资支持渠道，加大对

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的支持力度。各地要完善墙体材料革新的相关配套政策。

（三）强化技术支撑

鼓励产学研、生产应用的结合，加强共性和关键性技术的研发，组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研究、开发科技含量高、利废效果好、节能效果显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支持骨干企业设立技术研发中心，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先进装备生产的国产化。

（四）健全标准体系

进一步加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准，提高标准的技术水平，研究制定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技术标准。加快完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应用的技术标准、规程和图集，满足绿色节能建筑设计、施工对新型墙体材料提出的更高要求，促进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拓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范围。

（五）加强监督管理

加强对粘土砖生产用地的监督管理，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严格控制粘土砖生产企业取土范围和规模，严禁占用耕地建窑或擅自在耕地上取土；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监管，规范新型墙体材料的认定管理，加大监督检查

力度，对无照生产经营、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严肃处理；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环境监督执法，依法处罚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严格监督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销售行为，禁止质量未达标的墙体材料产品出厂销售。

（六）加强交流合作

研究出台相关措施，加快各地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在管理、标准、检测、应用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协会的作用。开展新型墙体材料国际技术交流，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建立合作机制，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拓展新型墙体材料国际合作的领域和范围。

（七）加大宣传力度

进一步加大对墙体材料革新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墙体材料革新有关的政策、法规和措施，普及新型墙体材料相关知识，宣传新型墙体材料节约能源资源，保护耕地和环境，维护人民权益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宣传新型墙体材料优越性能、种类、标准、特点和正确的使用方法。推动全社会都来关心、关注和支持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努力营造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